

#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7 年第 1 次會議

##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6 年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6 年取締計 26 萬 2,701 件，較 105 年取締 27 萬 3,544 件減少 1 萬 843 件 (-3.96%)，以舉發單位區分，106 年松山分局取締 3 萬 1,130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2 萬 7,894 件次之、內湖分局取締 2 萬 7,368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6 年	105 年	增減件數
合計	262,701	273,544	-10,843
大同分局	19,159	13,996	+5,163
萬華分局	16,469	19,704	-3,235
中山分局	27,894	31,065	-3,171
大安分局	22,696	26,101	-3,405
中正第一分局	14,760	16,587	-1,827
中正第二分局	17,553	17,564	-11
松山分局	31,130	36,641	-5,511
信義分局	18,147	20,088	-1,941
士林分局	21,847	23,427	-1,580
北投分局	16,809	17,078	-269
文山第一分局	4,847	5,536	-689
文山第二分局	12,401	11,803	+598
南港分局	5,701	6,112	-411
內湖分局	27,368	21,894	+5,474
其他	5,920	5,948	-28

以舉發項目區分，106 年「逆向行駛」取締 5 萬 7,158 件最多、「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5 萬 6,423 件次之、「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5 萬 556 件再次之。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件數
酒後駕車	11,332	12,177	-845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45,606	42,108	+3,498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5,641	5,735	-94
逆向行駛	57,158	52,618	+4,540
轉彎未依規定	56,423	49,141	+7,282
蛇行、惡意逼車	90	85	+5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5,895	54,226	-18,331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0,556	57,454	-6,898

##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6 年取締計 1 萬 1,332 件，較 105 年取締 1 萬 2,177 件減少 845 件 (-6.94%)，各分局 106 年以大同分局取締 1,229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1,213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934 件再次之。
- 2、本市 10 月及 11 月各發生 1 件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北投及士林分局轄區)，其餘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請於新年度開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單位	106 年	105 年	增減件數
合計	11,332	12,177	-845
大同分局	1,229	1,336	-107
萬華分局	1,213	1,387	-174
中山分局	698	1,337	-639
大安分局	934	810	+124
中正第一分局	462	404	+58
中正第二分局	661	680	-19
松山分局	528	421	+107
信義分局	779	738	+41
士林分局	629	544	+85
北投分局	604	621	-17
文山第一分局	200	298	-98
文山第二分局	270	292	-22
南港分局	397	310	+87
內湖分局	559	532	+27
其他	2,169	2,467	-298

### (三)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取締 7,168 件，較 105 年取締 7,555 件減少 387 件 (-5.12%)，各分局 106 年以萬華分局取締 1,107 件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916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659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取締 4,858 件，較 105 年取締 5,423 件減少 565 件 (-10.42%)，各分局 106 年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814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533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478 件再次之。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106 年	105 年	增減件數	106 年	105 年	增減件數
合計	7,168	7,555	-387	4,858	5,423	-565
大同分局	536	304	+232	438	405	+33
萬華分局	1,107	1,449	-342	376	468	-92
中山分局	659	529	+130	533	468	+65
大安分局	359	588	-229	478	470	+8
中正第一分局	348	326	+22	244	329	-85
中正第二分局	916	1,210	-294	814	521	+293
松山分局	157	171	-14	106	184	-78
信義分局	370	355	+15	326	427	-101
士林分局	207	176	+31	233	293	-60
北投分局	317	401	-84	128	141	-13
文山第一分局	381	428	-47	197	320	-123
文山第二分局	362	285	+77	149	176	-27
南港分局	434	373	+61	125	232	-107
內湖分局	595	581	+14	274	531	-257
其他	420	379	+41	437	458	-21

###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6 年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2 萬 6,000 件，較 105 年取締 1 萬 4,573 件增加 1 萬 1,427 件 (+78.41%)，各分局 106 年以大安分局取締 9,171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4,033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3,918 件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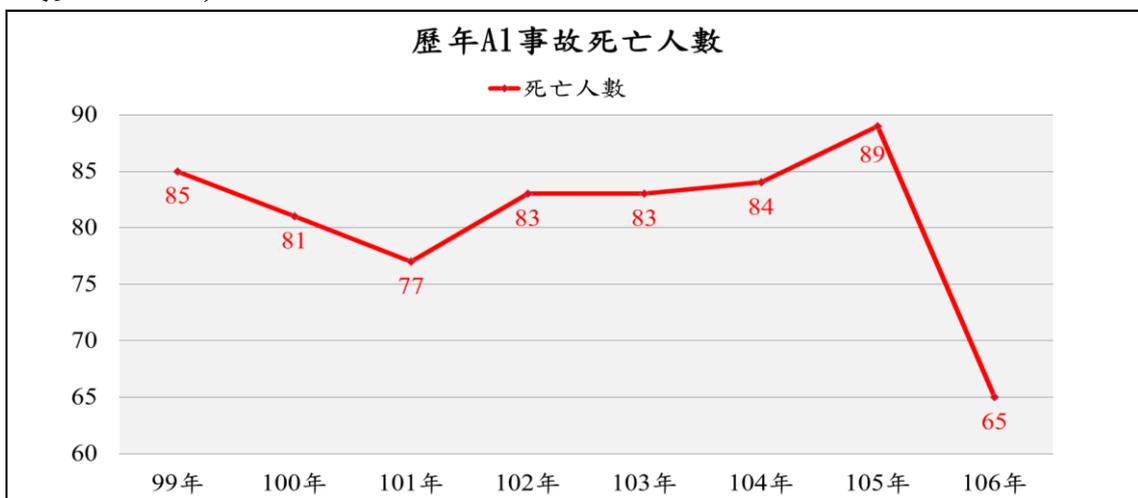
單位	106 年	105 年	增減件數
合計	26,000	14,573	+11,427
大同分局	669	247	+422
萬華分局	130	17	+113
中山分局	4,033	945	+3,088
大安分局	9,171	6,905	+2,266
中正第一分局	563	144	+419
中正第二分局	581	540	+41
松山分局	1,439	916	+523
信義分局	3,918	2,080	+1,838
士林分局	692	561	+131
北投分局	241	132	+109
文山第一分局	657	341	+316
文山第二分局	710	349	+361
南港分局	229	111	+118
內湖分局	2,756	1,104	+1,652
其他	211	181	+30

## 二、交通事故分析：

### (一) 106 年度 A1 事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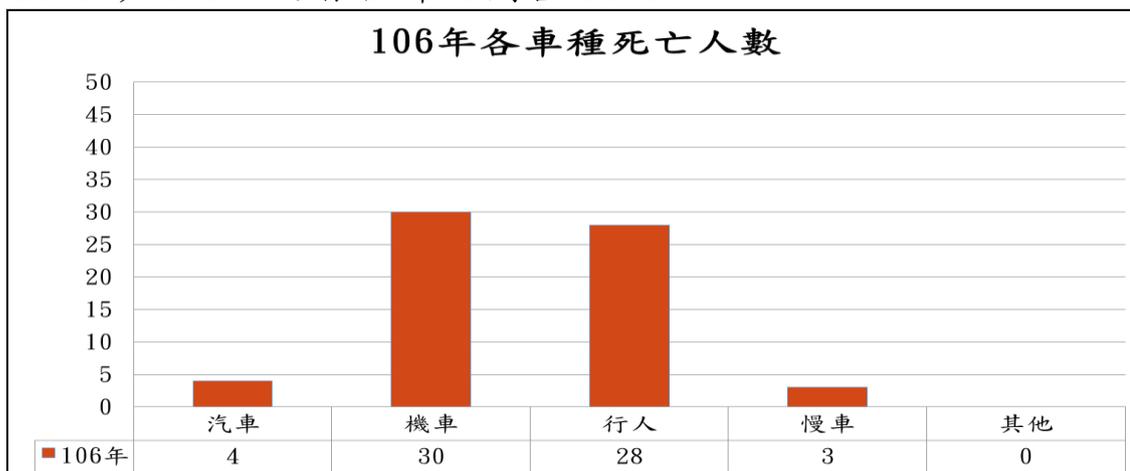
#### 1、106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06 年發生 A1 交通事故 61 件，較 105 年減少 27 件；死亡人數 65 人，較 105 年減少 24 人，為歷年新低(另依據交通部公布 106 年 1-11 月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93 人較 105 年同期 144 人，減少 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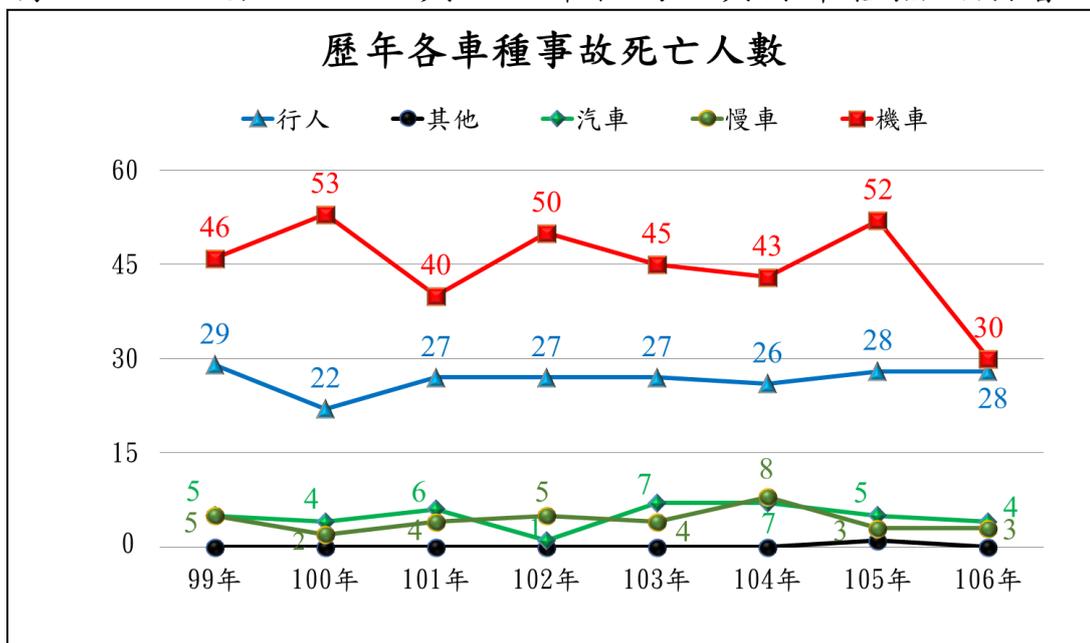
## 2、106年各車種死亡人數

各車種死亡人數，以機車 30 人(占 46.2%)最多，行人 28 人(占 43.1%)次之，兩者合計比例占 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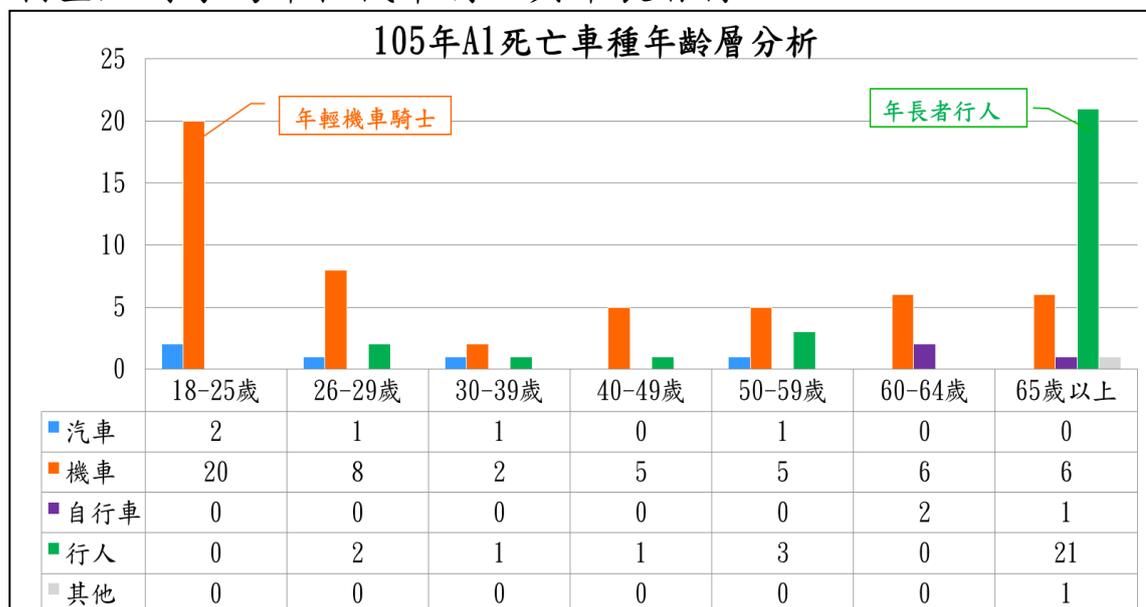
## 3、歷年各車種事故死亡人數

106年機車死亡人數 30 人，較 105 年減少 22 人，為歷年最低；行人死亡人數 28 人，與 105 年相同，其餘車種無明顯增減。



## (二) 106 年防制策略檢討

為擬訂 106 年防制策略，分析 105 年死亡車種以機車(52 人)及行人(28 人)為主，機車以 18-25 歲 20 人(占機車死亡 38.5%)最多；行人以 65 歲以上 21 人(占行人死亡 75%)最多，故 106 年事故防制重點對象為年輕機車騎士與年長者行人。



### 1、年輕機車騎士防制策略-超速執法

本局分析年輕騎士易肇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及「駕駛失控、疏忽、操作不當」，皆與速度相關，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因地點固定，較難發揮嚇阻成效，故加強編排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勤務，以有效嚇阻嚴重交通事故發生。經統計上揭肇事原因年輕騎士易肇事路段，請各分局辦理會勘研議增設超速取締警示牌面，並加強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106 年計取締機車超速 70,069 件，易肇事路段增設警示牌面 4 面。

### 2、年輕機車騎士防制策略-學生機車安全宣導

#### (1)加強學生機車安全宣導

年輕機車騎士(18-25 歲)多為學生，對於學生機車安全宣導，為努力重點方向，本局配合交通局針對學生機車族群加強宣導，至校園內擺設宣導攤位，宣導機車防衛駕駛觀念，106 年赴各高中、大學進行交通宣導講座計 110 場次，參與人數計 23,456 人。

#### (2)加強案例宣導

本局將大學周邊車速過快肇事之案例，製成短片光碟，函發教

育局及大專院校、高中(職)，利用新生訓練期間或其他集會場合播放宣導，加深學生用路安全意識。

A. 106 年 4 月蒐集事故案例畫面，製作「絕命終結站—仰德大道機車事故篇」宣導影片，4 月 29 及 30 日獲壹電視、東森、TVBS、台視、民視及自由時報等 6 家媒體以電視報導及電子報等方式露出。

B. 106 年 8 月中旬推出「絕命終結站—文山區機車事故篇」宣導影片，宣導學生遵守速限行駛、保持安全車距，以降低發生交通事故之可能。

### 3、年長者行人防制策略-加強執法

分析 105 年年長者行人交通事故肇事原因，車輛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搶越行人穿越道」為主，年長者行人自身違規比例亦偏高，故 106 年防制策略，除請各分局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外，針對行人自身違規部分，亦持續維持執法強度。

## 年長者行人事故肇事原因分析

車輛肇事原因	105年
未注意車前狀況	221
搶越行人穿越道	215

高齡者自身肇事原因	105年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	178
行人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58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30
任意坐臥、站立、未走人行道等	38

### 4、年長者行人防制策略-安全宣導

(1) 針對年長者行人宣導部分，本局持續配合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至各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針對年長者宣導，並發放反光手環、反光吊扣等請其配戴；製作年長者行人宣導海報請社會局於老人服務中心張貼，請年長者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以有效減少事故發生。

(2) 於時報週刊雜誌刊登「咦~~愛注意唷！」廣告，曝光量計 12 萬冊。

(3) 在本市行人易肇事路口辦理義交人員舉牌宣導活動，由各分局派員向民眾宣導高齡者通行觀念。

(4) 在捷運萬大線 LG01 站等 3 處工程圍籬外懸掛帆布廣告提醒用路人禮讓高齡行人優先通行。

(5) 至警廣錄製「高齡者通行安全觀念」宣導插播帶，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於各段節目空檔播放，每日計播放 10 次以上。

(6) 提供行人易肇事路口供交通局參考，並協調該局於前述路口之號誌控制箱外觀刊登高齡行人通行安全觀念廣告。

### 5、年輕機車騎士與年長者行人事故防制成效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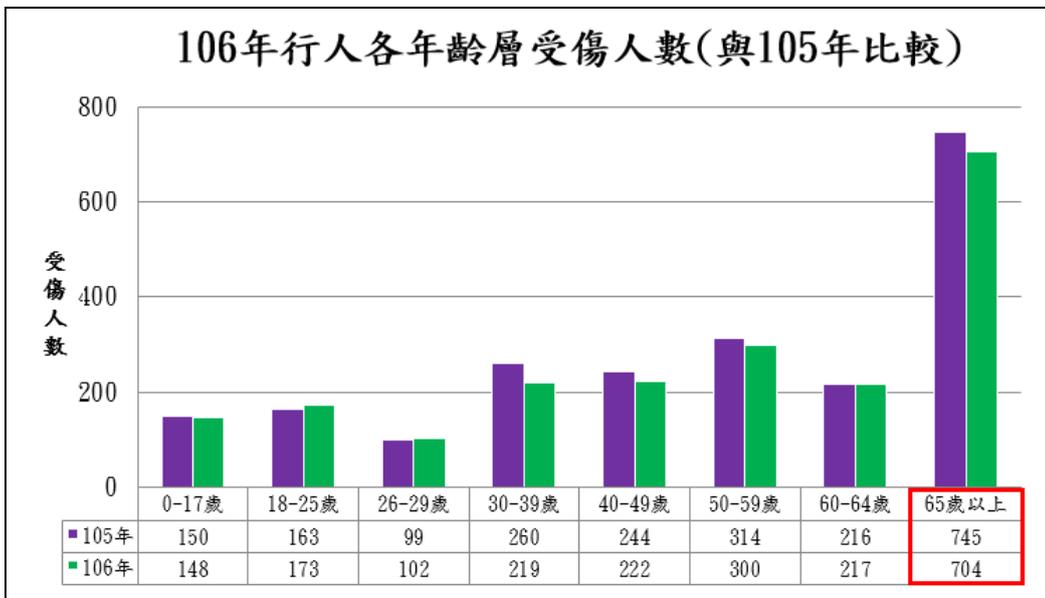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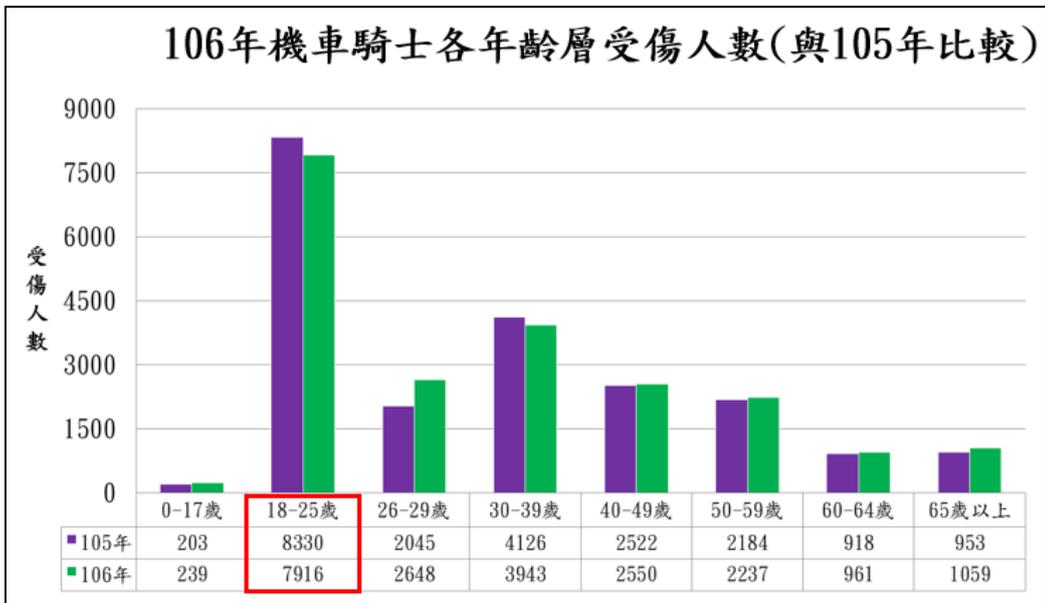
#### (1) 年輕機車騎士

106 年機車死亡人數，以 18-25 歲 4 人，較 105 年減少 16 人(-80%) 減少最多；另 106 年機車受傷人數，亦以 18-25 歲減少 414 人 (-5%) 減少最多。惟 18-25 歲機車傷亡人數仍占機車各年齡層最多，且 106 年發生 2 件年輕機車騎士無照駕駛 A1 事故(105 年 0 件)。

#### (2) 年長者行人

106 年行人死亡人數，以 65 歲以上 20 人最多，僅較 105 年減少 1 人；另 106 年行人受傷人數，亦以 65 歲以上 704 人(占 33.8%) 為最多。





### (三) 107 年事故防制策略重點

分析 106 年交通事故，年輕機車騎士(18-25 歲)傷亡人數雖較 105 年減少，已見防制成效，但仍為機車各年齡層最多，並發生 2 件機車無照駕駛 A1 事故；另行人死亡人數，仍以 65 歲以上年長者 20 人為最多，僅較 105 年減少 1 人，且行人受傷人數，亦以 65 歲以上年長者為最多，故 107 年事故防制策略重點對象，仍為年輕機車騎士與年長者行人

## 1、107 年防制策略重點-年輕機車騎士

### (1)持續加強機車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

106 年年輕機車騎士死亡人數大幅減少，擬延續 106 年防制策略，持續加強速度管理，減輕事故傷害嚴重性，針對年輕機車騎士易超速路段、時段，加強編排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勤務。

### (2)利用新購 4 套手持式測速槍執法

本局現行「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工程繁瑣及所需費用昂貴，且僅能於設置地點之區域發揮遏阻超速違規效果，三腳架「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亦需考量設備架設路緣空間及道路狀況，爰此，本局預定採購「手持式測速槍」設備搭配利用其攜行便利、機動性高及較不受道路環境影響等特性，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加強執行超速取締，輔以適當媒體曝光，期使民眾見到警察即產生警惕減速之反應，搭配提升見警率勤務作為，強化遏阻超速效果，降低事故發生率及嚴重性。

### (3)防制年輕機車騎士無照駕駛事故

A. 本局業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

B. 本局每月將取締青少年無照駕駛名冊，函請教育局由各學校約詢在學學生，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犯。

C. 本局將持續與各級學校接洽，配合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積極派員至校園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期能以密集宣導方式，傳達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2、107 年防制策略重點-年長者行人

### (1)駕駛人部分

A. 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項目為行人事故防制之執法重點，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

B. 加強安全駕駛習慣宣導

經分析車輛轉彎時碰撞行人事故，多數駕駛人未有正確駕駛動作(轉頭查看及擺頭避開 A 柱死角)，致未注意到有行人通行而發生事故，尤其左轉彎最為嚴重，故有關轉彎時正確駕駛動作，本局 107 年度列為重點加強宣導(107 年 1 月 12 日與東森新聞合作製作左轉車安全專題報導)。

### (2)行人部分

A. 加強宣導年長者行人通行安全觀念

分析 106 年行人 A1 事故，年長者行人死亡人數為 20 人(占 71.4%)，其中年長者行人自身違規有 14 人，違規比例偏高，

本局將加強要求各分局積極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如社區治安會議及里民大會等場合），向年長者宣導行人通行安全觀念。

B. 提供年長者行人易肇事地點資訊，提供交通局研擬加強行人安全輔助設施

對於市場、廟宇、公園周邊等行人易違規穿越致生事故路段，提報本市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會議，建議以分隔島加高或改為實體分隔設施(種植栽)之路型配置，避免行人違規穿越。對於行人易闖紅燈路口，提供交通局參考試辦「路口安全警示計畫」，於路口裝設偵測系統，偵測到人、車時，警示行人或傳至公車警示器提醒。

## 參、近期工作重點

### 一、因應 107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

(一) 鑑於每逢農曆春節前，本市部分重要道路施工及採買年貨、送禮人車潮，易造成交通異常狀況，本局提前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春節連續假期前約 31 日)積極加強整備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節前、節中及節後各項交通疏導工作事宜。

(二) 依據本市交通特性，針對本市各大賣場、商圈、百貨公司舉辦年貨大街特賣活動地點之周邊道路(口)，預先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並於 107 年精進本局五項疏導策略（車輛不違停、施工不封路、路口要淨空、處理要快速、號誌要微調）及十大工作重點如下：

#### 1. 加強違停取締

(1) 針對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控中心提供之春節前預警主要幹道，加強巡查取締、驅離沿線路段違規停車，以免影響行車順暢。

(2) 針對本市春節前預警及易壅塞主要幹道沿線之停車場，各分局應主動協調業者實施滿場機制，並驅離排隊等候進停車場之車輛，嚴禁停等車輛占用道路。

(3)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加強春節前預警主要幹道拖吊，以維尖峰時間交通順暢。

#### 2. 保持路口淨空

(1) 依本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函發「強化路口淨空專案執行計畫」，透過宣導、勸導、執法等方式，促使民眾遵守相關規定，並要求擔服交通疏導勤務之員警、義交務必保持路口淨空；

統計本局 1 月 1 日至 1 月 16 日取締未保持路口淨空違規計 272 件，本局將定期統計提報執行成果及辦理成效檢核。

- (2) 執勤員警如遇未保持路口淨空之車輛，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8 條第 3 款：「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舉發。
- (3) 針對本市未派員警或義交指揮之重要路口，如有路口不淨空或臨時性交通壅塞，可主動協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臨時派遣義交支援協助疏處。

### 3. 加強交通疏導

#### (1) 預判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狀況調整提前到崗時間

期程(週一至五)	春節前預警主要幹道沿線 崗位及98處重要路口	其餘路口 崗位
107年1月22至28日 (春節前第4週)	1630-1930	1700-1900
107年1月29日至2月4日 (春節前3週)	1600-2000	1630-1930
107年2月5至11日 (春節前2週)	1530-2000	1630-1930
107年2月12至14日 (春節前3日)	1500-2030	1600-2000

- (2) 擔服尖峰時間交通疏導勤務員警及義交，應有積極之交通疏導作為(如明確交通指揮手勢、驅離路口周邊違規停車等)，不可有遲到、早退、站立於騎樓或消極無作為等情形發生，以維交通順暢。
- (3) 本局持續觀察實際交通狀況，檢討調整崗位數及執勤員警、義交人數，並考量執勤員警體力，以「維持同仁勤休正常，減輕同仁之勤務負擔」為原則，持續修正勤務方式。

### 4. 事故(拋錨)車迅速排除

- (1) 持續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分別在「忠孝西路、塔城街口」日統客運站內、「建國高架、農安街口」橋下公車總站(下午尖峰時間移至信義分局旁)各預置 1 輛拖吊車，如遇事故(或拋錨)車需緊急拖吊，立即前往排除至路旁，迅速恢復交通順暢。
- (2) 當事故車輛損壞無法自行駛離時，各分局視需求通報交通警察大隊調派就近民間違停拖吊車，儘速抵達協助拖吊移至適當地點，恢復車流通行順暢。

- (3) 如遇特殊狀況致前述拖吊車無法排除時，則通知大型車輛(含動力機械及特殊狀況小型車輛)拖吊車於 30 分鐘內抵達現場協助排除。

#### 5. 號誌時制調整

- (1) 協調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控中心)配合預先調整預警主要幹道沿線重要路口號誌秒數。
- (2) 執勤員警隨時視各路段(口)車流狀況，即時透過 LINE「10 路況群組」或無線電(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勤指中心代轉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通知交控中心即時調整號誌秒數。
- (3) 下雨易造成號誌故障，嚴重影響交通順暢，協調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號誌工程隊)於下午尖峰時間配合天候、車流狀況，預控充足之號誌外勤維修人員數量供線上調度，以利第一時間排除號誌障。

#### 6. 違規施工處置

- (1) 道路施工占用道路，致車道縮減，嚴重影響交通順暢，尖峰時間執勤員警應加強路況查報，如遇道路施工時，應詳細檢視施工廠商所出示之道路挖掘(養護)許可證核准施工之日期、時間、路段、範圍等，是否與實際施工情形相符合，後續作為如下：
- (2) 合法施工：施作期間若影響交通順暢，應要求施工單位即時調整施作方式降低影響程度，如未能有效改善者，應暫停施工，以恢復交通順暢。
- (3) 違規施工：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舉發外，並應協調施工廠商立即收工，且於拍照採證後，函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處，副知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 7. 強化帶勤作為

- (1) 各分局配賦交通分隊長(或副分隊長)輪流親自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巡查轄區交通狀況及員警到勤情形(帶勤)，掌握全般交通狀況。
- (2) 各分局應規劃勤務派遣單位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警備隊隊長(或副隊長)，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巡查交通狀況及員警到勤、執勤情形(帶勤)。

#### 8. 落實勤務督導

- (1) 各分局應訂定專案督導計畫，派遣各級幹部成立督導任務編組，將督導所見優缺點，依規定撰寫督導報告及即時陳報處理，並提具體改進措施，落實勤務作為。
- (2)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將派員至重點地區，針對各風景遊憩區交通疏導管制情形及連續假期期間交通疏導、年貨大街等，實施現地督導考核。

#### 9. 加強狀況處置

- (1) 運用 LINE「10 路況群組」強化路況查報功能、即時反映疏處，並加強橫向聯繫。
- (2) 積極運用各分局成立之交通流暢中心，統籌各分局警力彈性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主動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規劃具體改善對策。
- (3) 路況群組各任務單位指派人員監看轄區 CCTV、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交通分隊強化路況查報作為，增加即時路況來源管道，縮短發現道路異常路況之時間。
- (4) 如發現異常路況，立即利用「交通快打機制」統籌運用警察局及各分局警民力快速到場處置，排除影響交通順暢之交通違規、交通事故，並全力維持路口淨空，以期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順暢。

#### 10. 即時路況報導

- (1) 規劃節前各預警路段轄區分局交通組長、交通分隊長於路口戶外連線即時路況報導，鼓勵駕駛人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增加周邊道路車流延滯及耽誤行車時間，如自行開(騎)車則配合路口員警、義交指揮疏導，並養成「路口淨空」觀念，發揮駕駛道德及同理心。
- (2) 透過媒體、廣播、電視、報紙、社群軟體(如北市警政 APP、臺北波麗士臉書首頁)等(或交控中心 CMS、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加強宣導轄區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路線規劃與管制措施，引導民眾平安、順利返家。
- (3) 加強春節期間與警察廣播電臺即時連線，提供用路人轄內各項交通路況(運用廣播電臺、媒體、電子看板等)及處置作為(如於高速公路壅塞路段匝道入口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

#### 二、加強酒後駕車取締

統計本市每年 1 至 3 月酒後駕車肇事件數占全年度三分之一以上，係酒後駕車肇事高峰期，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分析 103 年至 106 年本

市酒駕涉入交通事故肇事較多前 10 名路段及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前 10 大路段，並函請各單位就易有酒後駕車及酒駕易肇事路段依轄區特性妥適規劃勤務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安全。

酒駕涉入交通事故肇事較多前10名路段統計表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前10大路段統計表

排序	路段名稱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排序	違規路段	件數
1	中正路	28	1	20	1	林森北路	1,277
2	民權西路	20	-	25	2	環河南路1段	1,140
3	林森北路	20	-	15	3	民權西路	917
4	北安路	16	-	25	4	市民大道	840
5	民族東路	15	-	12	5	華江橋機車道	810
6	延平北路6段	15	-	8	6	忠孝東路4段	717
7	南海路	14	-	14	7	環河南路	710
8	中山北路5段	14	-	9	8	中正路	663
9	民生西路	14	-	15	9	承德路	660
10	大業路	14	-	11	10	基隆路	651

### 三、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 (一)刊登反酒駕、禮讓高齡行人之雜誌廣告

春節連續假期前後，研判人、車潮遽增，且公司行號團體尾牙及春酒餐敘熱絡，民眾酒後駕車機率增加；為拓展宣導效益，本局規劃於「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首日（107年2月8日）在中國時報(新春特刊)廣告，宣導「路口淨空」、「禮讓（高齡）行人」、「不酒駕」及「騎機車請勿超速、闖紅燈」等觀念，曝光量預計 35 萬冊。

#### (二)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廣播劇

本局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製播 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之「交通小學堂」廣播劇，宣導主題為「路口淨空」、「禮讓行人」及「高齡行人通行安全」等觀念。